



收回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之研究

王宗旦

一 引言

民國十八年來，收回法權之聲浪，甚囂塵上，迄十九年元旦，國府始將外人在華之領判權明令撤消。夫領判權固極不合理，惟尚有條約根據，至如上海租界之畸形司法機關，則純為一種外人侵佔司法權之事實，非立時收回不可。現上海公共租界法院協定已於二月十七日簽字，而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堂及鼓浪嶼之會審公堂，則尚未着手交涉。作者曾與聞此次改組臨時法院會議，對於法租界公廨之狀況尤有特別感觸，爰先將收回法公廨之材料蒐集成篇，以供國人之參考，與當局之採擇。惟我國政府自法公廨之成立以迄於今日，尙未加以承認，官文書籍檔冊所涉於法公廨之事件極少，不足為徵，私家著作又無可根據，間有一二外國書籍，然往往偏見甚深，故於材料方面極感困難。其尙有未合實際之處，尙冀讀者有以糾正之也。

二 法公廨之歷史

(1) 法租界之歷史

欲知法公廨之情形，須先明瞭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之歷史。自南京條約成立，五口通商後，一八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英國領事白爾（Balfour）首在上海縣城外租地二十三畝，專為英國商民居住之用，次年擴充至一八〇畝，至一八四八年擴充至四七〇畝。是年十二月美領在英國居留地升其國旗，雖經英領及中國上海道反對，但仍繼續升旗居住，因此美領對於英國居留地之美人亦視為有管轄權。其時法國領事蒙的尼（Montigny）於一八四九年四月六日得上海道之同意，亦獲有一地，備法國人士之居留，後此地擴充至二百畝。法人名此居留地為 concession，而英人則名住留地為 settlement。於此可見英法對於上海租界地之觀念自始即有不同。遂為公共租界與法租界後來分立之伏線。

一八五三年太平天國之亂，英美法三國領事起而共同執行租界內管轄權。次年經駐北京外使批准，組織一公共市政機關，公布一新條例，

82268 通行於三租界。但對此種協商辦法，法國後來忽又反對，遂於一八五六年另行組織一獨立之市政機關。

初，法租界工部局雖經組織，但尚未設立會審公廨，凡法租界內所發生之民刑案件，如被告為法國人者，概歸法領事審理，是即所謂領事法庭是也。彼時中國地方官尚無參與之權。領事法庭規模甚小，僅具警察署之性質，至一八六四年五月，中國地方官始漸參與其事。嗣後因法院權限管轄問題，領事與地方官屢有爭議，至一八六八年始由上海道復與英美法領事協商，訂立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

(2) 法公廨之歷史

法租界之會審公廨究於何時設立？學者對此問題，言人人殊。有謂成於一八五三年者，如馬朗氏 (G. Soubie de Moran)；有謂成於一八六四年五月者，如柯脫諾氏 (Kotarev)。實則法租界審判機關自領事法庭改為會審公廨後，其界限原不甚明晰。一八六八年以前，無論公共租界或法租界，無論其為領事法庭或會審法庭，皆無法律上之地位，且未經中國政府之承認。故按作者意見，上海租界會審公廨之名應自洋涇濱設官章程以後算起。

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由領事上海道呈請北京使團及總理衙門批准時，英美公使與法公使意見紛歧，法國外交部曾於次年四月十八日訓令上海總領事拒絕承認此項協定。法國公使賴爾門 (Lallemand)

原欲組織一形同土耳其在君士坦丁之混合法庭 (Tribunal) 對於英

美法三租界同有管轄權，惟中國方面所提出洋涇濱設官章程十款中，其第五款「中國人犯逃避外國租界者，即由該委員選差巡提，不用懸票，亦不必再用洋局巡捕」，法國方面向為例外，法國公使認此款違反法國人在上海之現行習慣。又第一款由中國同知一員援用中國法律審訊華洋案件一層，及第十款「委員審斷案件倘有原告捏詞誣控本人者，無論華洋，一經查明，即由該員將誣告之家照章嚴行罰辦」，認為與中法條約領事裁判權條款（一八四四年中法條約第二十七款第二十八款，一八五八年中法天津條約第三十八款第三十九款）抵觸，故決計不受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之管轄而另行組織。此為法公廨成立之起原。

法公廨之成立固未得中國政府之承認，惟洋涇濱設官章程法國雖非簽字者，而實際上亦採用之。法國政府及學者之意見，以為法國與中國訂有最惠國條款，故根據該項章程，列國對中國所取得之權利，法國當然同樣享有，惟列國對中國所負之義務，則法國可無庸負擔。在此種觀念下成立之法公廨，中國所損失之權利，較在公共租界更大。六十年來法租界所受之司法侵略，積威之下，黑暗萬狀，皆由此謬誤理論為之厲階也。

三 法公廨法律的根據

據法國學者之意見，法公廨之法律根據凡三：（一）關於處理華洋

事件之條款。(二)關於租界內居住及維持公安秩序之條款。(三)直接關於公廨之條款。茲摘要列下：

1. 關於處理華洋事件之條款 一八五八年中法天津條約第三十五款中有「倘遇爭訟，領事官不能為之調停，即移請中國官協助，共同辦理完結。」一八八六年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六款中有「其在邊關通商處所，華人與法人越南人訟詞案件，歸中法官員會審。」

2. 關於租界內居住及維持公安秩序之條款 一八五八年中法條約第十款，一八四九年四月六日中國道台之布告，以上二項規定中國人民與界內不動產權之事項。又一八九六年十一月十日中日條約第一條規定領事有管理租界內道路警察全權，法租界亦準援用。

3. 直接關於公廨之條款 除一八六九年洋涇濱設官章程及一九〇二年劃分管轄條例（見後）外，例如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上海領國之布告，及一八九六年中日條約關於警察遠禁品等規定，法租界亦準援用。

法公廨之所謂法律上之根據，略如上述。至現時之法公廨房屋，則建於一九一四年，事前未得中國政府之同意，據法領事之意見，則謂該公廨之建立係根據一九一四年之推廣法租界條款，該條款譯述如下：

「在法租界會審公廨中國所派之承審員，亦得有權訊問外馬路

區域內之華人民事訴訟，故在此區域內特設一廳，為該承審員審理訴訟之用。」（詳見後）

四 法公廨之組織及訴訟情形

一八六九年以前法國租界當局對中國人犯從不解送。遇有案件發生，或由法領事自己審理，或請滬道至法領事會審。凡華洋商事案件，無論中國人為被告，或為原告，均可會同出庭審理。此係法租界領事法庭與當時公共租界會審辦法不同之點，因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對於外國人為被告者無管轄之權。惟當時法公廨未成立之前，又有諸種特例：

1. 凡華人事務之影響於法租界者，例如關於納稅及不動產事項，可由法領事獨審斷。
2. 凡中國人在租界內犯罪亦可歸領事審理。
3. 中國人所犯重大之罪，例須移送於地方長官者，亦可歸領事管轄。
4. 中國官憲如欲在法租界內執行者，必須得領事之許可。

一八六九年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訂立以後，法國領事另設法租界會審公廨於領事，一切辦法與公共租界同。滬道可派代表一人出席於法公廨，與法領事代表一人共同裁決案件，公廨堂期每星期凡三次。法公廨當時之組織及訴訟程序係根據一九一四年之中法協定，及一九

82270
二一年五月九日，一九二四年四月二日之領事命令而成。茲將一九二六年法權調查會議後法公廨之組織以及適用法律上訴及執行等分述於下。

述於下。

1. 組織 法租界會審公廨法庭不問審理任何案件，概以法官二人組織之。一為法國領事之代表，通常為領館之通譯官；一為中國地方官之代表。此二人對於審理案件有同等權力。審判席次以中國代表居上。此種習慣繼續奉行不變。凡六七十年。至一九一四年推廣法租界條款內雖有在外馬路專設一廳由華官審理華人事件之語，但迄未能實行。直至本年一月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會議結束時，法領始頒布此項章程（詳見後）。至廨中存款向由法工部局支配，廨員薪俸向由滬道存款內劃支，其辦事員津貼及廨內雜支則由罰款中提取，此與公共租界前會審公廨同。

2. 適用之法律 前述諸種條款及章程為法公廨之根據，考其實際，亦未能嚴格遵行，例如一八六九年洋涇濱章程第一款第六款是。又關於法律之解釋罪名之適用，隨法官之自由心證，無一定之標準，例如一九〇五年在法界所發生之偽造罪及偽造貨幣罪名詞之解釋是。民商事件以當時中國無成文法，故多援用法國法律。刑事事件則自我國暫行新刑律頒布後亦可適用。訴訟法則中法並用，而領事常頒特種章程以補充之。至違警罰法乃襲用公共租界之洋涇濱章程及附則。又在一九一一年以前判處六月以上之監禁，送至租界外中國官廳收管，辛亥

以後，則歸租界法國監獄。

3. 上訴辦法 上訴兩字，嚴格言之，在法公廨實有未當，蓋會審法官乃領事與中國地方官之代表，本可以隨時更換，並未具上級審之性質，因之祇能隨事物管轄訴訟標的之價值定之，有時又可為復審或對法官起訴。在一九〇五年以前無特定上訴章程，一九〇五年法領與滬道之協商換文始訂定上訴之期間。一九二一年五月九日法領之布告規定上訴之法官，條件，期限等項。上訴審時中法法官二人意見如不一致，則聽外交方法解決。

4. 起訴及執行 在法租界法廨起訴者，訴狀須提交該廨檢察官（*Requiere*）送達訴狀及稟傳兩造當事人證人，皆由檢察官執行，但須經法官簽字。依照中國習慣，原告非在租界住居或非股實者，須自具保，或繳保證金，如有重要理由，亦得因原告之請求，由法官命令被告具保。其具保之法，或自具保結，或繳保證金，或具結兼納保證金。但被告如為法租界內之地主或商人，且被控之價值不超過其財產或商店之價值時，自無庸拘押或具保，但被告如有欺騙證據或保證不足時亦得羈押之。刑事事件如發現為現行犯，或妨害公安而有緊急情形時，巡警得行逮捕，毋庸拘票。

5. 監獄 上海法租界西牢屬法界工部局管轄，其經費亦由該局支出。該牢建於民國三年，共有監房四百間，可容監犯一千人。

6. 律師 在法公廨執行業務之律師，向無須執照，法官領有自由指

定律師出庭之權。一九二二年後純粹華人事件訴訟標的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准中國律師出庭。一九三〇年後，刑事案件亦准中國律師出庭（詳見後）。

五 法公廨管轄之變遷經過

法公廨之成立，對於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原為獨立之機關，各有其管轄，本無問題可發生。迄一九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工部局及納稅人會特別會議，議決凡居住於公共租界之人士，非得會審公廨審問一次，不能交付於租界區域以外。此項決議，領團因對法公廨地位頗生問題，故意見不能一致。在反對方面之主張，以為法公廨乃完全獨立自主之機關，完全歐人辦理之司法機關，不能與上海中國道台衙門相提並論。其時雙方租界當局爭執甚烈，公共租界當局請求法租界引渡人犯時，法租界當局概予拒絕，於是領團組織一特別委員會，以英法德三國總領事為委員，商訂分配管轄條例。一九〇二年六月十日得領團與法總領之同意，轉呈北京使團，六月二十八日由使團訓令工部局遵照辦理。該項分配管轄章程凡四條，茲譯述於左：

1. 民事案件兩造均為華人時，原告訴於被告所在地之會審公廨。
2. 刑事案件兩造均為華人時，及一切政治犯罪，華人為被告而居租界內時，於犯罪所在地會審公廨審理之。

3. 洋原華被之民事案件其例有四：（一）若原告為洋人（非法

國人）而被告居公共租界者，由原告國領事告訴於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審理之。（二）若原告為法國人而被告居法租界者，則由法界會審公廨審理之。（三）若原告為外人（非法國人）而被告居法租界者，由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審理，其傳票或拘票經法領簽字後，由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巡捕執行，法租界巡捕予以協助，無須先由法租界會審公廨調查詢問。（四）若原告為法國人而被告居公共租界者，由法租界會審公廨審理，其傳票或拘票經領事簽字，由法租界會審公廨巡捕執行，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巡捕予以協助，無須先由公共租界會審公廨調查詢問。

4. 刑事案件，被害人為洋人（非法國人），則在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審理，若被害者為法人，則歸法租界會審公廨審理之。

第三條三四兩項，關於執行拘票命令之辦法，亦適用於本條。此為一九〇二年之規定，實則法公廨管轄迭經擴張，已包括下列諸端：

1. 刑事案件，被害人為法國籍人，或受法國保護之人，而被告為中國人或無約國人。至在任何租界內犯罪，則所不問。
2. 刑事案件，兩造均為中國人或為無約國人民，而犯罪在法租界內者。
3. 刑事案件，兩造均為中國人，或為無約國人民，在租界外犯罪，惟仍屬租界行政之範圍內，如被告係住在法租界內者。

4. 刑事案件，兩造均為中國人或無約國人民，其被告係受法國人雇用，或受法國保護者。

5. 民事案件，原告為法國籍人，或受法國保護之人，被告為中國人或無約國人民者，其被告之住所及債務發生地在所不問。

6. 民事案件，發生於中國人與無約國人民間，如其所爭之不動產係在法租界內者，不問當事人一造之住在法租界與否。（但被告如住於公共租界者，則為例外。）

以上各項歸法公廨辦理，已成習慣，即一九二六年收回公共租界會審公廨章程亦於換文中對一九〇二年條例加以承認。本年改組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會議中，中法委員對於此點爭持甚烈，卒於協定換文第二款訂明，暫予維持現狀。

六 最近之法公廨狀況

一九二六年江蘇省政府與上海領國訂立臨時法院協定後，法公廨為形勢所趨，不得不變更辦法，是年十二月三十日法國總領事發佈一關於處理中國人民案件之特別條例，依據此條例中國法官可以單獨出庭審理者凡：

1. 純粹華人間之民事案件；
2. 在中國無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間之民事訴訟；
3. 中國人與無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間之民事訴訟。

以上諸種案件法公廨特設一檔冊，並祇許中國律師出庭。

一九三〇年一月，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協定已屆期滿，英美法和挪威巴西六國代表與中國代表會議，改訂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協定，該項協定業於二月十七日簽字，惟駐滬法總領甘格霖 (Koechlin) 忽然先期自動變更公廨管轄辦事章程，於一月二十五日發表公廨簡章五條，茲摘錄於左：

一、自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凡純粹華人刑事案件初審或覆審，概由中國法官單獨審理，並無會審。凡上項案件由原告或由警務總監代表被害人呈案審理，法總領事所派委員得以辦理法租界治安之法當局代表名義，隨時出庭觀審，並得以上項資格發表意見。

二、倘遇華洋刑事案件，例如原告為法國人或法工部局，及法總巡認為有關於法租界之公共治安而自為原告，則初審覆審仍由中國法官與法國官會審。關於要求引渡法租界居民之案件，亦由中國法官會審。

三、過渡辦法，凡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之案件，仍予維持原狀。

四、凡在法會審公廨登記之律師得出庭於刑事會審公堂，華籍律師已得中國法官承認者，或在法會審公廨登記之律師，均得出庭於華人刑事公堂，並准用譯員。

五、法租界會審公廨對於其他法庭彼此之管轄權，仍依據一九〇二年七月二日協定辦理。

關於法公廨現狀除上述外，其餘悉照此次改組會議前之臨時法院章程辦理。惟法公廨規模較小，前者規定每星期會審三次，於星期一三五行之，多在午前，先理刑事，次及民事。自本年二月起，星期二四六上午由中國法官單獨審訊華人刑事案件。

七 對於法公廨之批評

凡熟悉歐西習俗與外交方式者，咸知法國人士成見特深，當法公廨之脫離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也，雖藉口保護條約權利，其實別有原因，否則此項條約英美何獨無之。『法蘭西人應保有國家理想與精神，與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之主義辦法絕不能同。』此為馬朗氏 (Soulie de Morant) 在其近著中所津津樂道者，可以見法人心理之一斑也。故就性質上比較，法公廨與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大不相同，後者較賦有中國性，故適用中國法律，惟以洋涇濱章程及附則為補充而已。至於法公廨所援用者乃中國與法國混合之法律，而法國法律且常佔優勢，此為法公廨之特色，亦即與我國法權最相抵觸之處。試擇其要點列論之：(一) 管轄，(二) 適用法律，(三) 監獄及執行，(四) 廨員之任用。

1. 管轄 關於管轄事項法公廨之最大謬誤點凡二：

A. 以被就原 不論民刑事事件，以被告所在地定其管轄，乃為普通之

法例，世界各國之法律，無論其為英美系或大陸系，莫不同然。惟法公廨則反此常例，一九〇二年之劃分管轄條例，有告訴人為法人或原告為法國人則歸法租界會審公廨審理之規定，稍具法律常識者莫不引為奇事。以被就原之辦法，實際上專為袒護法國人而設，法國人不論在中國何地與中國人或無約國人發生之民刑案件，均可在法公廨起訴或告訴，而中國人民之為被告者將不憚跋涉，棄其業務，以奔就原告。以刑事言，雖案件發生之地點較遠則證據便不易蒐集，而被告往往有受冤抑之虞。以民事言，不問債務之性質，被告亦每因此受不利益之審判。且法公廨本法國式法庭，中國人與法人涉訟，皆不得受法國式法庭之裁判，喪失國權，莫此為甚。

B. 無約國人及受法國保護之人 按法公廨慣例，受法國保護之人為民事原告或刑事告訴人，而被告為中國人或無約國人者，概由法公廨審理，至於犯罪地點，被告之住所，及債務發生地皆所不問。夫領事裁判權之根據僅限於條約，條約以外，無存在之餘地，故對於無約國人民中國本有管轄權。今法公廨有此慣例，實為不當。法公廨審理受法國保護之人如羅馬尼亞人或希臘人之案件，中國政府早曾提起抗議，(參考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三日外交部對於 *Bunla* 案，及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對於 *Tanlotos* 案致法國公使之照會) 即以領事裁判權推及於受保護之人民，在國際法上絕無此根據也。

2. 適用之法律 法公廨向以法國法律佔優勢，前已言之，此點實以

82274 超出條約權利之外，而為國人所必須力爭者。蓋法廨根本之謬誤尚不盡在解釋條約，而在固執領事法庭之成見。在昔我國法典未頒布，固為其藉口維持此制之一原因。今則民商法已陸續公布，上海公共租界法院且已一律適用之，寧能放任法租界獨異乎？

3. 監獄及執行 前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之監獄雖責成工部局管理，但法院院長尚有派員視察之權，一九三〇年公共租界法院新協定第七條規定。則民事拘留所及女監歸中國管轄監督，判決人犯並得在租界外中國監獄執行，與法租界西牢之純粹由法捕房管理大不相同。

4. 廨員之任用 法公廨之中國法官譯員由總領事任用，受其薪給，中國政府既未承認此公廨，乃取放任主義，於是公廨之中國性愈形喪失。

5. 公廨本身房產 現法租界會審公廨係於一九一四年新建，查法公廨之建立雖根據推廣法租界條款，但該條款內並未明白賦予法領以建築權，新廨既專為華官處理華人民事訴訟而設，中國又為締約之一方，則此條款對中國乃權利的規定，對法國乃義務的規定，則建築權之應歸中國，毫無疑義。法領擅自興築，實屬逾越權利，且開租界外人建築法院之惡例，故非即時收回不可。

其他如外官會審範圍之擴大，洋涇濱章程及附則之適用，中國檢察官法警承發吏之不設置，檢驗事務之歸捕房辦理，上訴機關之不完備，外國律師之無限制，則與前上海公共租界之臨時法院相同。

法公廨之根本弊點蓋在（一）法人往往拘執條約上權利，而不知此種條約，早因情勢變遷，在國際法上不能適用，法人不特不加考量，反欲擴張條約以外之權利。（二）法人誤解最惠國條款之意義，按最惠國條款適用於經濟性的條約，不適用於法權事項。况最惠國條款之正當解釋，凡一國欲享同樣之權利者，須負擔同樣之義務，歷來法當局之意見，祇知享權利而不願負義務，其錯誤更無待言。（三）法領事權力之擴大，為法公廨惟一阻礙。法領承領事法庭之沿習，誤解租界之法律性質，誤解租界上中國人民之法律上地位，乃有此越權侵略之制度。（四）民國以來，政府當局對法公廨向不干涉，民國三年法新廨建設之時，曾訓令江蘇交涉員周晉鑣交涉，未有結果，後遂以不承認為詞，放棄交涉，以致法領自由支配，一切脫離中國關係。法公廨與前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根本不同，悉緣此故。今我人對此外國式之法院自應抱收回之決心，蓋此不僅法租界一隅之問題，亦即國家主權問題也。

八 一九三〇年改組臨時法院會議與收回法公廨運動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為謀司法行政之統一，決意將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兩會審公廨收回，於十八年五月起會一再照請英美法和挪威巴西六國公使派員討論，該項會議於十二月九日舉行，法國代表為滬總領甘格霖及領事法官都桑（Doussaint）二人，迄一九一九年二月十七日

始將新協定簽字。新協定關於法公廨之條款，訂明於附件中者如下：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附件第二款）

此項維持現狀條款之訂立，本非中國委員之所願，祇因法代表爭持甚烈，故終採用，特加以期限之限制而已。惟考其實際，新協定管轄事項與法公廨現行習慣衝突之處甚多，例如：

第六條第二項 「凡在公共租界內發見之人犯，非經各該法院之法庭為簡易偵查，不得交付於租界外之官廳。」

附件第一款 「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其屬人管轄與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法租界當局對於其所管轄之被告，不願受外界法院之偵查，其辦法且與中國法院之管轄相衝突。關於華洋民事案件之觀審。此次改組臨時法院會議中法代表聲明於事實上放棄，亦與現公廨之辦法不符。總之：現法公廨與新協定已有不能兩立之勢，故我人所建議收回之方案如左：

（一）裁撤法公廨併入公共租界法院案 上海公共租界已有正

式中國法院，法租界事同一律。另設法院，似有駢立之弊。同一市區，同屬租界，法律保障，不能兩歧，就理論上言，實以歸併法廨為最當。況此次簽訂改組臨時法院新協定，法國亦為簽字之一國，故從中國方面言，該協定對法國有絕對之拘束力，從法國方面言，既肯簽字，必有履行協定義務之誠意。至歸併之辦法如左：

1. 現在法租界之會審公廨房屋地產，給以相當代價，收歸中國政府之所有。

2. 關於法租界內一切法官訴訟管轄適用法律事項，悉照公共租界中國法院協定辦理，將公共租界高等法院擴充其管轄區域，改名為上海租界高等法院分院。

3. 法租界內工部局與公共租界內工部局應彼此協商，對於各該租界內之司法警察權歸併一機關管轄，以免衝突。

4. 對於監獄之管理亦遵照前項辦理。

（二）分設法租界中國地方法院分院案 或謂法租界因歷史上之關係，向來自成一管轄區，不易合併，且如合併以後，區域太大，案件繁多，有設置分院之必要，故不如因地制宜，逕將法公廨改為上海法租界地方分院。如從此說，則我人所建議收回之辦法如左：

1. 原有之法公廨由中國政府備價收回，改設中國地方分院，一切法官訴訟管轄適用法律事項，悉照公共租界中國法院協定辦理，並歸公共租界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上訴審。所有公共租界高

等法院分院改名爲上海租界高等法院分院。

2. 法租界內工部局之司法警察權與公共租界內工部局權限相

同，惟關於上訴事項則依照現公共租界法院協定辦理。
3. 對於監獄之管理亦遵照前項辦理。

介紹新著中國之交通與經濟

中國交通事業之不發達，人盡知之；據可靠調查，中國人力百分之二十係用於運輸上，而在交通事業發展之西方，則百分之五之人力即已足敷。故發展中國之交通事業實爲目前最迫切之要務。惟關於研究此項問題之佳作尙不多見。新近 Ming-Ju Cheng 君著國內與國外交通對於中國未來經濟之影響 (The Influence of Communication Internal and External upon the Economic Future of China, George Routledge & Sons, Ltd., London, 1933) 一書，對中國國內與國外交通之於中國未來經濟的影響發揮頗爲盡緻。全書分十章，首論中國之一般經濟問題，次論新式運輸方法之迫切需要，再次論述中國之交通問題：如陸路、鐵路、航空、運與郵電等問題均分章論列，復次述中國農業與運輸之關係及中國之工商業，末殿以交通事業與中國統一之關係，謂交通發達可使中國之經濟、政治與社會統一，可謂獨具卓見。該書之成，據著者自謂費時達二年，並得西歐各有名學者之助力不少，倫敦政治經濟學校運輸學科主任司蒂芬孫 (W. T. Stephenson) 並爲之序，此可想見該書之價值。雖全書因所含範圍過廣，所論不免稍嫌簡略，然仍不失爲一可讀之書也。